证券代码:000070 证券简称:特发信息 公告编号:2023-63

深圳市特发信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暨股东大会补充通知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深圳市特发信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定于 2023 年 6 月 29 日召开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通知的详细内容请参见公司于 2023 年 6 月 9 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公告《关于召开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3-61)。

2023 年 6 月 19 日,公司收到控股股东深圳市特发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特发集团")《关于提请深圳市特发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的函》,为提高决策效率,提请公司将《关于修订〈章程〉的议案》作为临时议案增加到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该议案已经公司 2023 年 6 月 19 日召开的董事会第八届四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详情请见公司于 2023 年 6 月 21 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公司《董事会第八届四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及相关公告。

经核查,特发集团现持有公司股份 325,721,489 股,占总股本的 36.18%,具备提出临时提案资格,提案内容属于股东大会职权范围,有明确的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且提案程序亦符合《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同意将上述临时提案提交拟于 2023 年 6 月 29 日召开的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除增加上述议案外,公司于 2023 年 6 月 9 日刊登的《关于召开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列明的其他事项不变。现将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补充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召集人:公司董事会召集,2023 年 6 月 8 日公司董事会第八届四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3、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4、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3 年 6 月 29 日 下午 14:50;

(2)网络投票时间:2023 年 6 月 29 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 年 6 月 29 日上午 9:15-9:25,9:30-11:30 和下午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 年 6 月 29 日上午 9:15-下午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1)现场投票:股东本人出席现场会议或通过授权委托书委托他人出席现场会议。

(2)网络投票: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6、股权登记日:2023 年 6 月 26 日

7、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于 2023 年 6 月 26 日(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授权委托书见附件 1),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8、现场会议召开地点:

深圳市南山区高新区中区科技园科丰路 2 号特发信息港大厦 B 栋 18 楼公司会议室

9、注意事项: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和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原件于会前半小时到达会场。

二、会议审议事项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本次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00	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3.00	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4.00	202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
5.00	2022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
6.00	关于全资子公司中标关联方项目拟签署合同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7.00	关于预计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
8.00	关于修订《章程》的议案	√

公司独立董事将在本次年度股东大会上进行年度述职。

上述提案中,提案 1-5 已于 2023 年 4 月 26 日经公司董事会第八届四十一次会议和监事会第八届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提案 6 已于 2023 年 5 月 31 日经公司董事会第八届四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提案 7 已于 2023 年 6 月 8 日经公司董事会第八届四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提案 8 已于 2023 年 6 月 19 日经公司董事会第八届四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

详情请参见公司分别于 2023 年 4 月 28 日、2023 年 6 月 1 日、2023 年 6 月 9 日和 2023 年 6 月 21 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披露的《董事会第八届四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监事会第八届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董事会第八届四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董事会第八届四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董事会第八届四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等系列公告。

提案 8 为特别决议事项,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提案 6、7 涉及关联交易事项,相关关联股东将回避表决。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属于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公司将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进行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将及时公开披露(中小投资者是指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三、现场会议登记事项

1、登记时间:2023 年 6 月 28 日上午 8:30-11:30,下午 14:00-17:30

2023 年 6 月 29 日上午 8:30-11:30,下午 14:00-14:20

2、登记方式:现场登记、通过信函方式登记

3、登记手续:

(1)法人股东登记。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需持有股东账户卡、加盖公司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由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出席的,需持受托代理人身份证、加盖公司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授权委托书和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2)自然人股东登记。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和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需持有受托代理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和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3)异地股东可以书面信函办理登记。

4、登记地点:深圳市南山区高新区中区科技园科丰路 2 号特发信息港大厦 B 栋 18 楼深圳市特发信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处。

5、其他事项:信函登记请同时进行电话确认。异地股东可采用信函的方式登记(登记时间以收到信函时间为准)。

6、信函送达地点详情如下:

收件人:深圳市特发信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处。(信封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并请致电 0755-66833901 查询)

通讯地址:深圳市南山区高新区中区科技园科丰路 2 号特发信息港大厦 B 栋 18 楼

邮政编码:518057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网址为 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 内容详见本股东大会通知的附件 2《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五、其他事项

1、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与会人员的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2、联系方式:

联系电话:0755-66833901(董事会秘书处)

联系人:杨文 、罗文

联系地点:深圳市南山区高新区中区科技园科丰路 2 号特发信息港大厦 B 栋 18 楼深圳市特发信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处

六、备查文件

1、深圳市特发信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第八届四十一次会议决议;

2、深圳市特发信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第八届四十三次会议决议;

3、深圳市特发信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第八届四十四次会议决议;

4、深圳市特发信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第八届四十五次会议决议;

5、深圳市特发信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第八届十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特发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3 年 6 月 21 日

附件 1:

深圳市特发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代表本人(本公司)出席深圳市特发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并在委托权限内代为行使表决权: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本次所有提案	√			
1.00	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00	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3.00	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4.00	202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			
5.00	2022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			
6.00	关于全资子公司中标关联方项目拟签署合同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7.00	关于预计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			
8.00	关于修订《章程》的议案	√			

说明:1、委托人可在同意、反对或弃权栏内划"√",做出投票表示。

2、如委托人未作任何投票表示,则受托人可以按照自己的意愿表决。

3、本授权委托书之复印及重新打印件均有效。

委托人姓名或名称(签章)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股东账号: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书有效期限: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授权委托书下载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单位委托须加盖单位公章。)

附件 2: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0070

2、投票简称:特发投票

3、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本次股东大会提案为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4、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3 年 6 月 29 日上午 9:15-9:25,9:30-11:30 和下午 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3 年 6 月 29 日上午 9:15-下午 15:00 的任意时间。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 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证券代码:000070 证券简称:特发信息 公告编号:2023-62

深圳市特发信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第八届四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023 年 6 月 19 日,深圳市特发信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以通讯方式召开了第八届四十五次会议。会议通知于 2023 年 6 月 16 日以书面方式发送。应参加表决的董事 9 人,实际参加表决的董事 9 人。会议通知、议案及相关资料已按照规定的时间与方式送达全体董事、监事。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本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会议对以下议案做出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修订〈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章程〉修订对照表》和《章程(修订版草案)》。

特此公告。

深圳市特发信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6 月 21 日

股票代码:000686 股票简称:东北证券 公告编号:2023-053

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会议届次: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 2023 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会议召开符合法律法规、深交所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3 年 7 月 6 日(星期四)14:30 时。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时间为 2023 年 7 月 6 日(星期四)上午 9:15-9:25,9:30-11:30,下午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进行投票的时间为 2023 年 7 月 6 日(星期四)9:15-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公司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3 年 6 月 29 日。

7.会议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或其代理人

于股权登记日 2023 年 6 月 29 日(星期四)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8.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吉林省长春市生态大街 6666 号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118 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00	总议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修订<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
2.00	《关于修订<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薪酬与考核管理制度>的议案》	√
3.00	《关于修订<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
4.00	《关于修订<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监督管理制度>的议案》	√

特别说明:

1.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 2023 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公司第十一届监事会 2023 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与本通知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 2023 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2023-051)、《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一届监事会 2023 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2023-052)以及《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2.议案 1 为特别决议事项,应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三、会议登记事项

1.登记方式:现场、信函、邮件或传真登记

2.登记时间:2023 年 7 月 3 日至 7 月 5 日 8:30-17:00 期间

3.登记地点:吉林省长春市生态大街 6666 号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4.登记需持有文件:

(1)自然人股东应持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股票账户卡;

(2)由代理人代表自然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代理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自然人股东身份证件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人股票账户卡;

(3)由法定代表人代表法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法人股东营业执照或证明法人股东身份的其他证明文件(复印件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股票账户卡;

(4)由法定代表人以外的代理人代表法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法人股东营业执照或证明法人股东身份的其他证明文件(复印件并加盖公章)、由法定代表人出具并加盖单位印章的授权委托书、股票账户卡。

参加现场会议的授权委托书详见本通知附件 1。

授权委托书由委托人授权他人签署的,授权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经过公证。

5.联系方式:

(1)联系人:韩沛轩、刘泓妤

(2)地址:吉林省长春市生态大街 6666 号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3)邮政编码:130119

(4)联系电话:(0431)81333281、85096807

(5)传真号码:(0431)85096816

(6)电子信箱:000686@nesc.cn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公司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详见本通知附件 2。

五、其他事项

1.本次会议预计半天,请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按时参加;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食宿、交通费用自理。

2.网络投票期间,如投票系统遇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则本次会议的进程按当日通知进行。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 2023 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决议;

2.公司第十一届监事会 2023 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决议;

3.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2.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六月二十一日

附件 1:

授权委托书

本人(本单位)作为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000686,股票简称:东北证券)的股东,兹委托 先生(女士)(身份证号码:),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3 年 7 月 6 日(或依法延期后的其他日期)召开的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特授权如下:

一、代表本人(本单位)依照以下指示对下列议案投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00	总议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修订<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			
2.00	《关于修订<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薪酬与考核管理制度>的议案》	√			
3.00	《关于修订<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			
4.00	《关于修订<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监督管理制度>的议案》	√			

注:请将表决意见在"同意"、"反对"或"弃权"所对应的方格内划"√",多划或不划视为弃权。

二、本人(本单位)对审议事项未作具体指示的,代理人 □ 有权 / □ 无权按照自己的意思表决。

委托人名称:

委托人证券账户号码: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持有本公司股份数量:

委托书签发日期: 年 月 日

委托书有效日期: 年 月 日

委托人签名(或盖章):

受托人签名(或盖章):

附注:

1.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2.委托人为法人的,应当加盖单位印章。

附件 2: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0686",投票简称为"东证投票"。

2.议案设置及填报表决意见

(1)议案设置

股东大会表决议案对应"提案编码"一览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00	总议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修订<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
2.00	《关于修订<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薪酬与考核管理制度>的议案》	√
3.00	《关于修订<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
4.00	《关于修订<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监督管理制度>的议案》	√

(2)填报表决意见

对本次股东大会投票的议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3 年 7 月 6 日的交易时间,即 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 2023 年 7 月 6 日 9:15,结束时间为 2023 年 7 月 6 日 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 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股票代码:000686 股票简称:东北证券 公告编号:2023-052

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一届监事会 2023 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公司于 2023 年 6 月 17 日通过邮件方式向全体监事发出《关于召开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一届监事会 2023 年第二次临时会议的通知》。

2.公司第十一届监事会 2023 年第二次临时会议于 2023 年 6 月 20 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

3.会议应出席监事 9 人,实际出席并参加表决的监事 9 人。

4.会议列席人员:公司合规总监、首席风险官列席会议,董事会秘书、证券事务代表参加会议。

5.本次会议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的方式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本议案。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薪酬与考核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本议案。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3.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监督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本议案。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4.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离任审计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本议案。

上述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议案的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三、备查文件

1.经与会监事签字并加盖监事会印章的监事会决议。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三年六月二十一日

股票代码:000686 股票简称:东北证券 公告编号:2023-051

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 2023 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公司于 2023 年 6 月 17 日通过邮件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关于召开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 2023 年第二次临时会议的通知》。

2.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 2023 年第二次临时会议于 2023 年 6 月 20 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

3.会议应出席董事 13 人,实际出席并参加表决的董事 13 人。

4.会议列席人员:公司 9 名监事、10 名高管人员列席本次会议。

5.本次会议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的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同意对《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相关条款进行修订,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经理层具体办理《公司章程》修订所涉及的监管备案和工商登记变更等工作。

表决结果:1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本议案。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薪酬与考核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1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本议案。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3.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1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本议案。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4.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审计委员会工作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1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本议案。

5.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经理层工作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1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本议案。

6.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财富管理业务组织架构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同意对财富管理业务组织架构进行调整,将经纪业务发展与管理委员会更名为财富资管业务委员会,并对其下设各业务条线进行功能整合和优化调整;董事会授权公司经理层具体办理财富资管业务委员会及其下设部门的职能调整和部门设立等相关事宜。

表决结果:1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本议案。

7.审议通过了《关于授权公司经理层决定经纪业务分支机构设立、迁址及撤并等事宜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同意授权公司经理层决定经纪业务分支机构设立、迁址及撤并等相关事宜,授权期限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十一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表决结果:1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本议案。

8.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议召开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定于 2023 年 7 月 6 日(星期四)下午 14:30 时,在吉林省长春市生态大街 6666 号公司 1118 会议室召开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与本公告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2023-053)。

表决结果:1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本议案。

上述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议案的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三、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六月二十一日

证券代码:600655 证券简称:豫园股份 公告编号:临 2023-072

债券代码:155045 债券简称:18 豫园 01

债券代码:163038 债券简称:19 豫园 01

债券代码:163172 债券简称:20 豫园 01

债券代码:188429 债券简称:21 豫园 01

债券代码:185456 债券简称:22 豫园 01

上海豫园旅游商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上海豫园旅游商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于 2023 年 6 月 19 日发出通知,全体董事一致同意豁免该议案的通知时限,召集人已在本次会议上就豁免该议案通知时限的相关情况作出说明。本次会议于 2023 年 6 月 20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 12 人,实到 12 人。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上海豫园旅游商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经充分讨论,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关于变更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2023 年 6 月 13 日,上海豫园旅游商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控股股东上海复星高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以书面形式提交的《关于提议增加上海豫园旅游商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四次股东大会(临时会议)临时提案的申请》,提名李海歌女士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并提议将《关于补选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以临时提案的方式提交公司 2023 年第四次股东大会(临时会议)审议。详见公司 2023 年 6 月 15 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披露的《上海豫园旅游商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3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的公告》(编号 2023-070)。

由于李海歌女士目前还担任本公司持有 25%股权的金徽酒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为使金徽酒股份有限公司和本公司更好满足上市公司独立性要求,经商议,公司控股股东上海复星高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变更本次独立董事候选人提名,提名孙岩先生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并提议将《关于补选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以临时提案的方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

表决情况:12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该议案通过。

特此公告。

上海豫园旅游商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 6 月 21 日

● 报备文件

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附: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孙岩,男,1980 年 6 月出生,硕士研究生,中国注册会计师,国际注册内部审计师。曾于 2002 年 8 月至 2011 年 1 月担任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高级经理,2011 年 1 月至 2016 年 12 月担任世茂集团控股有限公司集团审计部总监、高级总监,2016 年 1 月至 2021 年 12 月担任世茂集团控股有限公司助理总裁,2021 年 12 月至 2022 年 8 月担任上海世茂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2022 年 9 月起至今担任柏能新能源(深圳)有限公司总裁,2015 年起至今担任广东省内部控制协会副会长。2017 年 4 月至 2023 年 4 月担任上海飞凯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0655 证券简称:豫园股份 公告编号:临 2023-073

债券代码:155045 债券简称:18 豫园 01

债券代码:163038 债券简称:19 豫园 01

债券代码:163172 债券简称:20 豫园 01

债券代码:188429 债券简称:21 豫园 01

债券代码:185456 债券简称:22 豫园 01

上海豫园旅游商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独立董事提名人和候选人声明公告

上海豫园旅游商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提名人声明

提名人上海复星高科技(集团)有限公司,现提名孙岩为上海豫园旅游商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并已充分了解被提名人职业专长、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兼任职务等情况。被提名人已书面同意出任上海豫园旅游商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参见该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提名人认为,被提名人具备独立董事任职资格,与上海豫园旅游商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之间不存在任何影响其独立性的关系,具体声明如下:

一、被提名人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具有五年以上法律、经济、会计、财务、管理或者其他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

二、被提名人任职资格符合下列法律、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的要求: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关于董事任职资格的规定;

(二)《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关于公务员兼任职务的规定(如适用);

(三)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的相关规定;

(四)中共中央纪委、中共中央组织部《关于规范中管干部辞去公职或者退(离)休后担任上市公司、基金管理公司独立董事、独立监事的通知》的规定(如适用);

(五)中共中央组织部《关于进一步规范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问题的意见》的相关规定(如适用);

(六)中共中央纪委、教育部、监察部《关于加强高等学校反腐倡廉建设的意见》的相关规定(如适用);

(七)中国人民银行《股份制商业银行独立董事和外部监事制度指引》等的相关规定(如适用);

(八)中国证监会《证券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监管办法》等的相关规定(如适用);

(九)中国银保监会《银行业金融机构董事(理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管理办法》《保险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管理规定》《保险机构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的相关规定(如适用);

(十)其他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情形。

三、被提名人具备独立性,不属于下列情形:

(一)在上市公司或者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和主要社会关系(直系亲属是指配偶、父母、子女等;主要社会关系是指兄弟姐妹、岳父母、儿媳女婿、兄弟姐妹的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等);

(二)直接或者间接持有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 1%以上或者是上市公司前十名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及其直系亲属;

(三)在直接或者间接持有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 5%以上的股东单位或者在上市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

(四)在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

(五)为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等服务的人员,包括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的项目组全体人员、各级复核人员、在报告上签字的人员、合伙人及主要负责人;

(六)在与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具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担任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或者在该业务往来单位的控股股东单位担任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

(七)最近十二个月内曾经具有前六项所列举情形的人员;

(八)其他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不具备独立性的情形。

四、独立董事候选人无下列不良纪录:

(一)最近三十六个月曾被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司法机关刑事处罚的;

(二)处于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期间;

(三)最近三十六个月曾受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 2 次以上通报批评;

(四)曾任职独立董事期间,连续两次未出席董事会会议,或者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的次数占当年董事会会议次数三分之一以上;

(五)曾任职独立董事期间,发表的独立意见明显与事实不符。

五、包括上海豫园旅游商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在内,被提名人兼任独立董事的境内外上市公司数量未超过五家,被提名人在上海豫园旅游商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连续任职未超过六年。

六、被提名人具备较丰富的会计专业知识和经验,具备中国注册会计师资格。

本提名人已经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对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进行核实并确认符合要求。

本提名人保证上述声明真实、完整和准确,不存在任何虚假陈述或误导成分,本提名人完全明白作出虚假声明可能导致的后果。

特此声明。

提名人:上海复星高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2023 年 6 月 21 日

上海豫园旅游商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

本人孙岩,已充分了解并同意由提名人上海复星高科技(集团)有限公司提名为上海豫园旅游商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本人公开声明,本人具备独立董事任职资格,保证不存在任何影响本人担任上海豫园旅游商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独立性的关系,具体声明如下:

一、本人孙岩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具有五年以上法律、经济、会计、财务、管理或者其他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

二、本人任职资格符合下列法律、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的要求: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关于董事任职资格的规定;

(二)《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关于公务员兼任职务的规定(如适用);

(三)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的相关规定;

(四)中共中央纪委、中共中央组织部《关于规范中管干部辞去公职或者退(离)休后担任上市公司、基金管理公司独立董事、独立监事的通知》的规定(如适用);

(五)中共中央组织部《关于进一步规范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问题的意见》的相关规定(如适用);

(六)中共中央纪委、教育部、监察部《关于加强高等学校反腐倡廉建设的意见》的相关规定(如适用);

(七)中国人民银行《股份制商业银行独立董事和外部监事制度指引》等的相关规定(如适用);

(八)中国证监会《证券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监管办法》等的相关规定(如适用);

(九)中国银保监会《银行业金融机构董事(理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管理办法》《保险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管理规定》《保险机构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的相关规定(如适用);

(十)其他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情形。

三、本人具备独立性,不属于下列情形:

(一)在上市公司或者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和主要社会关系(直系亲属是指配偶、父母、子女等;主要社会关系是指兄弟姐妹、岳父母、儿媳女婿、兄弟姐妹的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等);

(二)直接或者间接持有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 1%以上或者是上市公司前十名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及其直系亲属;

(三)在直接或者间接持有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 5%以上的股东单位或者在上市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

(四)在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

(五)为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等服务的人员,包括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的项目组全体人员、各级复核人员、在报告上签字的人员、合伙人及主要负责人;

(六)在与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具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担任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或者在该业务往来单位的控股股东单位担任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

(七)最近十二个月内曾经具有前六项所列举情形的人员;

(八)其他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不具备独立性的情形。

四、本人无下列不良纪录:

(一)最近三十六个月曾被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

(二)处于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期间;

(三)最近三十六个月曾受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 2 次以上通报批评;

(四)曾任职独立董事期间,连续两次未出席董事会会议,或者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的次数占当年董事会会议次数三分之一以上;

(五)曾任职独立董事期间,发表的独立意见明显与事实不符。

五、包括上海豫园旅游商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在内,本人兼任独立董事的境内外上市公司数量未超过五家;本人在上海豫园旅游商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连续任职未超过六年。

六、本人具备较丰富的会计专业知识和经验,具备中国注册会计师资格。

本人已经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对本人的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进行核实并确认符合要求。

本人完全清楚独立董事的职责,保证上述声明真实、完整和准确,不存在任何虚假陈述或误导成分,本人完全明白作出虚假声明可能导致的后果。上海证券交易所可依据本声明确认本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

本人承诺:在担任上海豫园旅游商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期间,将遵守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发布的规章、规定、通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的要求,接受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监管,确保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履行职责,作出独立判断,不受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与公司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或个人的影响。

本人承诺:如本人任职后出现不符合独立董事任职资格情形的,本人将根据相关规定辞去独立董事职务。

特此声明。

声明人:孙岩
2023 年 6 月 21 日

● 报备文件

(一)本人填妥的履历表

(二)独立董事候选人签署的声明

(三)独立董事提名人签署的声明

(四)独立董事提名人的身份证明

(五)董事会决议

证券代码:600655 证券简称:豫园股份 公告编号:2023-074

债券代码:155045 债券简称:18 豫园 01

债券代码:163038 债券简称:19 豫园 01

债券代码:163172 债券简称:20 豫园 01

债券代码:188429 债券简称:21 豫园 01

债券代码:185456 债券简称:22 豫园 01

上海豫园旅游商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3 年第四次股东大会(临时会议)取消议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股东大会有关情况

1、股东大会的类型和届次

2023 年第四次股东大会(临时会议)

2、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3 年 7 月 4 日

3、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 股	600655	豫园股份	2023/6/27

二、取消议案的情况说明

1、取消议案名称

序号	议案名称
2	《关于补选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2、取消议案原因

2023 年 6 月 13 日,上海豫园旅游商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控股股东上海复星高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以书面形式提交的《关于提议增加上海豫园旅游商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四次股东大会(临时会议)临时提案的申请》,提名李海歌女士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并提议将《关于补选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以临时提案的方式提交公司 2023 年第四次股东大会(临时会议)审议。详见公司 2023 年 6 月 15 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披露的《上海豫园旅游商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3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的公告》(编号 2023-070)。

2023 年 6 月 19 日,公司收到控股股东上海复星高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以书面形式提交的《关于变更上海豫园旅游商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并将相关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申请》,由于李海歌女士目前还担任本公司持有 25%股权的金徽酒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为使金徽酒股份有限公司和本公司更好满足上市公司独立性要求,经商议,公司控股股东上海复星高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变更本次独立董事候选人提名,故取消 2023 年 6 月 15 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披露的《上海豫园旅游商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3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的公告》(编号 2023-070)中新增的临时提案《关于补选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三、除了上述取消议案外,于 2023 年 6 月 15 日公告的原股东大会通知事项不变。

四、取消议案后股东大会的有关情况

1、现场股东大会召开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2023 年 7 月 4 日 13 点 30 分

召开地点:上海银星皇冠假日酒店(番禺路 400 号)

2、网络投票的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 2023 年 7 月 4 日

至 2023 年 7 月 4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3、股权登记日

原通知的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不变。

4、股东大会议案和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 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调整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和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部分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指标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议案 1 已经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十一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公司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公告。公司将在股东大会召开前 5 天于上交所网站披露股东大会资料。

2、特别决议议案:议案 1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 1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特此公告。

上海豫园旅游商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 6 月 21 日

● 报备文件

(一)股东大会召集人取消议案的有关文件。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上海豫园旅游商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 2023 年 7 月 4 日召开的贵公司 2023 年第四次股东大会(临时会议),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调整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和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部分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指标的议案》			

证券代码:000591 证券简称:太阳能 公告编号:2023-43

债券代码:112876 债券简称:19 太阳 G1

债券代码:149812 债券简称:22 太阳 G1

债券代码:148295 债券简称:23 太阳 GK01

债券代码:148296 债券简称:23 太阳 GK02

中节能太阳能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地点和方式:中节能太阳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于 2023 年 6 月 20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

2.会议通知:会议通知及会议材料于 2023 年 6 月 14 日以邮件方式向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发出。

3.会议出席人数:会议应表决董事 9 人,实际表决董事 9 人。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及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经记名投票,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关于投资建设察布查尔县电化学储能+市场化并网光伏发电一期 300 兆瓦项目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的《关于投资建设察布查尔县电化学储能+市场化并网光伏发电一期 300 兆瓦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44)。

同意 9 票 反对 0 票 弃权 0 票

表决结果:通过

2.《关于调整第十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已经补选曹子君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根据董事会成员的变化,结合专业委员会工作需要,调整第十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组成委员。调整后提名委员会组成:卢建平(召集人)、刘纪鹏、曹子君,任期与第十届董事会相同。

同意 9 票 反对 0 票 弃权 0 票

表决结果:通过

三、备查文件

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中节能太阳能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3 年 6 月 21 日

证券代码:000591 证券简称:太阳能 公告编号:2023-44

债券代码:112876 债券简称:19 太阳 G1

债券代码:149812 债券简称:22 太阳 G1

债券代码:148295 债券简称:23 太阳 GK01

债券代码:148296 债券简称:23 太阳 GK02

中节能太阳能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投资建设察布查尔县电化学储能+市场化并网光伏发电一期 300 兆瓦项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节能太阳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3 年 6 月 20 日召开了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投资建设察布查尔县电化学储能+市场化并网光伏发电一期 300 兆瓦项目的议案》,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对外投资概述

为继续扩大公司光伏电站装机规模,保持行业领先地位,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同意以公司控股子公司中节能(察布查尔)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察布查尔公司)为主体,投资建设察布查尔县电化学储能+市场化并网光伏发电一期 300 兆瓦项目(以下简称察县一期项目),规划投资总额约 170,832.72 万元。

本次投资事宜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批准。本次投资事宜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本次投资的基本情况

(一)项目基本情况

察布查尔公司于 2022 年成功开发了总规模为 1 吉瓦的中节能察布查尔县 25 万千瓦/100 万千瓦时全钒液流电池储能+100 万千瓦市场化并网光伏发电项目(以下简称察县项目),并取得发改委备案文件,察县项目整体计划分三期投资建设,本次拟投资建设规模为 300 兆瓦的一期工程,即察县一期项目。

察县一期项目位于新疆伊犁州察县,该地区属于我国太阳能资源二类地区,项目所在地最佳倾角下的年辐射总量约为 6,265.7 兆焦/平方米。

察县一期项目为牧光互补光伏发电项目,规划装机容量为 300 兆瓦,主要建设 300 兆瓦光伏电站及集电线路,同时拟新建 1 座 220 千伏汇集站,新建 30 公里 35 千伏送出线路,配置 75 兆瓦/300 兆瓦时电化学储能系统及其配套设施等。

(二)投资概算

察县一期项目规划总投资约为 170,832.72 万元。

(三)经济分析

根据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察县一期项目全部投资财务内部收益率(所得税后)为 5.30%,项目投资回收期(所得税后)为 14.14 年,资本金内部收益率(所得税后)为 7.18%,项目具有一定的抗风险能力,财务评价结果显示项目具有可行性。

(四)资金筹集方案

察县一期项目预计总投资约为 170,832.72 万元,其中资本金约为 34,166.54 万元,需融资总额约 136,666.18 万元,待具体融资方式确定后,根据《公司章程》等规定,另行履行必要的决策程序。该项目拟由察布查尔公司作为投资建设主体,投资资本金由察布查尔公司股东方通过向察布查尔公司增资的方式,根据项目建设进展情况分批陆续注入。

察布查尔公司控股股东为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中节能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太阳能科技公司),目前持股比例为 75%;另一股东为察布查尔锡伯自治县城市建设投资经营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察县城投公司),目前持股比例为 25%。

本次投资资本金将由太阳能科技公司出资 31,526.54 万元,增资后股权占比由 75%变更为 92.3%;察县城投公司出资 2,640 万元,增资后股权占比由 25%变更为 7.7%(实际股比最终以工商核定为准)。

(五)投资进度

察县一期项目已经取得项目备案、环评报告批复、电力接入批复、建设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等项目前期合规性手续,且已完成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工作。此外开工建设前尚需完成水土保持方案审查表的批复、安全预评价报告,并根据项目建设进度陆续完成必要审批手续。

三、投资建设主体情况

察县一期项目由察布查尔公司作为投资建设主体,并开展相关工作,具体情况如下:

(一)察布查尔公司情况

名称:中节能(察布查尔)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2022 年 9 月 23 日

注册地址:新疆伊犁州察布查尔锡伯自治县第六社区

法定代表人:孔繁荣

注册资本:人民币 100 万元整

经营范围为一般项目:新兴能源技术研发;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资源再生利用技术研发;光伏设备及元器件制造;新能源原动设备制造;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太阳能热发电装备销售;太阳能热发电产品销售;太阳能热利用产品销售;太阳能热利用装备销售;光伏发电设备租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察布查尔公司控股股东为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太阳能科技公司,目前持股比例为 75%;另一股东为察县城投公司,目前持股比例为 25%。本次增资后,太阳能科技公司持股比例为 92.3%;察县城投公司持股比例为 7.7%(实际股比最终以工商核定为准)。

察布查尔公司尚未缴纳实收资本,无实际经营,暂无相关财务数据。

(二)察县城投公司情况

名称:察布查尔锡伯自治县城市建设投资经营集团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2017 年 5 月 24 日

注册地址:新疆伊犁哈萨克自治州察布查尔锡伯自治县第七社区新城区扎普善街创业服务中心 A 座 313

法定代表人:刘俊

注册资本:人民币 20,000 万元整

企业类型:国有控股

经营范围为一般项目:涉及包括城市基础设施建设、棚户区改造、园林绿化、长输管线供热项目、劳务人员派遣、市政维护、环卫保洁、路灯亮化等 20 类业态。

股权结构:察布查尔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100%持股

公司与察县城投公司无关联关系。

经查,察县城投公司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四、该项投资对公司的影响

截至 2022 年底,公司运营电站约 4.347 吉瓦、在建电站约 1.784 吉瓦、拟建设电站或正在进行收购的电站规模约 2.807 吉瓦,合计约 8.938 吉瓦。

察县一期项目的顺利实施将有助于推动察县项目整体投资建设工作;对于公司后续在新疆地区以及伊犁州当地争取新的项目建设指标将起到较大积极作用;作为公司首个吉瓦级项目,将产生较好的示范效应;有利于提高公司光伏发电装机规模,增加公司发电量及发电业务收入。

五、风险分析

太阳能科技公司本次对察县一期项目的投资资本金为自有资金,约为 31,526.54 万元。合作方察县城投公司为国有控股企业,隶属察布查尔锡伯自治县国有资产管理中心管理,为伊犁州察布查尔锡伯自治县地区专业从事地方投资合作的平台公司,诚信可靠,且增资后察县城投公司持股占比较小,本次合作投资风险可控。

公司对本次投资察县一期项目的行为可能会受宏观经济、行业政策、市场环境、经营管理、社会环境等因素的影响,未来收益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风险。针对上述风险,公司将强化对上述项目的管理,积极防范及化解各类风险,以获得良好的投资回报。

六、备查文件

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中节能太阳能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3 年 6 月 21 日